

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三、预验收执行标准.....	5
四、工程概况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3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七、环境影响调查	21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3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4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图（监测布点）
- 附图 3 本项目落实的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保批复
- 附件 2 监测报告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毅	联系人	王狄虎		
通信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现代农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17682185	传真	/	邮编	315000
建设地点	慈溪市现代农业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房产行业	
环境影响登记表名称	正大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慈发改审备[2016]54号	时间	2016年5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2016-15	时间	2016年9月21日
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块投资总概算(万元)	8155.6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1%
地块实际总投资(万元)	8059.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0		0.99%
设计生产能力（总建筑面积）	19626.38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总建筑面积）	19125.18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7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 2016年5月17日,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慈发改审备[2016]54号”文对本项目立项备案;</p> <p>(2) 2016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正大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3) 2016年9月21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了批复,编号:2016-15;</p> <p>(4) 工程自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p> <p>(5) 项目进行分部验收,目前建成A区主要建设8幢4层排屋建筑、1幢配套用房,B区主要建设8幢4层排屋建筑、2幢配套用房,进行一期验收。A区1幢4层排屋建筑、1幢17层高层建筑,1幢2层配套用房,B区1幢4层排屋建筑、1幢17层高层建筑,等建成后进行二期验收。</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对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或监测，声环境调查范围在项目一期及周围 200m 内，水环境调查范围：纳污水体，环境空气影响调查范围在项目一期及周围 1000m 内。</p>
调查因子	<p>声环境：连续等效 A 声及 LAeq。</p> <p>水环境：本次水环境影响重点调查项目一期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生活污水主要调查因子为 COD、氨氮。</p> <p>大气环境：居民厨房油烟。</p> <p>生态景观：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环境敏感目标	<p>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标准。</p> <p>2) 地表水：项目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p> <p>3)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调查重点	<p>1、调查重点</p> <p>(1) 设计期：</p> <p>核实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对比环评登记表及其批复，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p> <p>对比建设项目 1 期地块工程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p> <p>(2) 施工期</p> <p>环评报告及批复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参考环评登记表对相关环境的预测，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p> <p>调查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p> <p>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p>(3) 试运营期</p> <p>实际工程内容调查，明确工程变化内容；环保设施或措施三同时调查；对新出</p>

	<p>现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p>
--	----------------------

表 3 预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一期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1。</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1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2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3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4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p>2、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p>					
<p>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序号	参数	III类标准值			
1	pH	6~9			
2	DO	5			
3	COD	20			
4	高锰酸盐指数	6			
5	BOD ₅	4			
6	NH ₃ -N	1			
7	TP(以 P 计)	0.2			
8	石油类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一期地块四侧场界及地块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1、废气排放标准

垃圾桶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 mg/m ³
氨	1.5
三甲胺	0.08
硫化氢	0.06
甲硫醇	0.007
甲硫醚	0.07
二甲二硫醚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具体见表3-4。

表 3-4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本项目汽车尾气中NO_x、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30	40	50	60	
氮氧化物	240	4.4	7.5	12	16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53	100	/	/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项目名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45*	8*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10	50	10	1	5 (8)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一期地块四周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Aeq,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营运期	6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地块建成后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由于本地块排放的是生活污水所以本项目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园区，A、B 地块围涂后一直空闲，并未进行过开发利用。A 地块东侧隔路为 C 区块（现状为空地，后续将上正大.食品科学研究实验室项目，已通过环保局的审批）；南侧紧邻规划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正大湖。B 地块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规划道路；西侧隔路为 D 地块（现状为空地，后续将上住宅项目）；北侧为正大湖。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p>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正大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如下：</p>				
表 4-1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19626.38m ²	19125.18m ²	基本一致
	地上建筑	19626.38m ²	19125.18m ²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一致
	排水系统	室内、外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室内、外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	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可通过楼内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可通过楼内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一致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一致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基本一致
	固废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4-2 项目一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实际情况	计量单位	环评情况	变化情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	31077	m ²	31077	一致		
地上总建筑面积（计容）	19125.18	m ²	19626.38	基本一致		
总建筑面积	19125.18	m ²	19626.38	基本一致		
其中	排屋建筑面积	18895.25	m ²	18895.25	一致	
	配套用房面积	731.13	m ²	731.13	一致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61.62	m ²	61.62	一致
		社区用房面积	31.16	m ²	31.16	一致
		垃圾房变电所面积	638.35	m ²	638.35	一致
	架空层建筑面积（不计容）	0	/	0	/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A、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B、排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所在地电网供给，项目内设配电房。

(3) 暖通设计

A、空调系统：本项目住宅采用分体式空调，由业主自行购买安装。

B、通风系统：厨房油烟设置排气烟道，废气经竖井通至屋顶排入大气。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中的工程内容相比较，总体上看，一期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中的建设工程内容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 施工期

施工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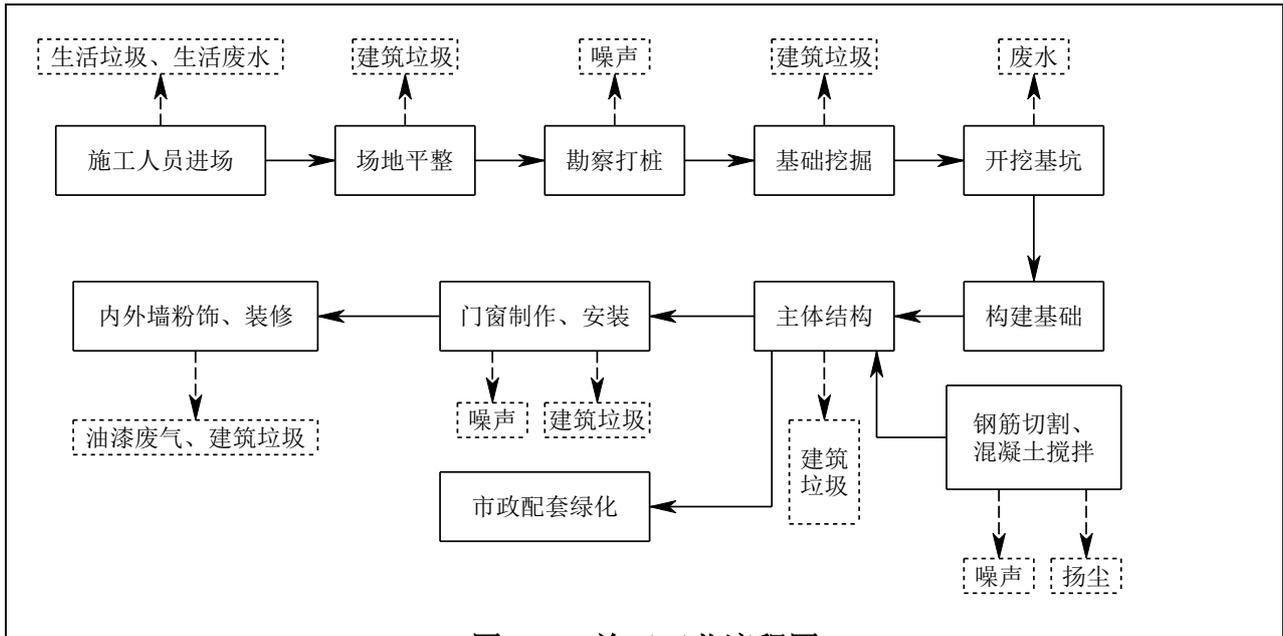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2) 营运期

主要是居民生活带来的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厨房油烟废气等；水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厨房废水；噪声源主要为变配电设备噪声等；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等。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 31077m²，总建筑面积 19125.18m²，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用房。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调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环保设施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扬尘污染防治	施工期设置围挡、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	13
厨房和卫生间废气处理	竖向通风井	10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系统，设置化粪池等污水处理系统	30
	施工期化粪池、隔油池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	2
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 临时工程等	20
合 计	/	8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修筑道路、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运输等活动，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污水和生活垃圾、淤泥溢出等。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通过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站统一处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小区建成后，可通过绿化等措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二、运行期

(1) 废气

本项目一期地块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以及垃圾收集点臭气。

(2) 废水

本项目一期地块废水主要为住宅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厨房污水、厕所清洗废水、洗衣机洗涤水和其他零星废水等。

(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地块噪声主要为地面配电房的设备运行噪声。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污染源	声压级 Leq (dB (A))	位置
1	配电房	68~72	位于地面，为独立实体墙封闭房屋
2	人群活动	70	/

(4) 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住宅居民和物管人员。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正大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内容回顾。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扬尘

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废气，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且加强施工管理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文明施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 2016 年宁波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16] 24 号）等规定措施，具体为：

①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②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 100%；③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 100%；④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⑤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达 100%；⑥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达 100%；⑦建筑渣土运输车密闭率达 100%；⑧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达 100%。

装修时尽量使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由于项目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不会一次性排放，受影响的空间范围一般局限于油漆面的附近，对建筑物外的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很明显的影 响。故产生的油漆废气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带来明显的影 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将减小。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混凝土保养废水、地面冲洗水，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打桩泥浆水和设备冲洗水的排水量，视工程的规模和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但这些废水施工期间是不允许直接外排的。这些废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区域内市政下水道，进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沉淀产生的部分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等设施，经简易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建设单位必须施工规范、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施工一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固废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和建筑废料及生活垃圾。对产生的固废要及时清运。本工程挖填土石方 4.48 万 m³，其中挖方 0.89 万 m³，填方 3.59 万 m³，借方 3.59 万 m³，弃方 0.89 万 m³。土石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

施工期间，一些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较高，需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06:00）施工。同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5）水土流失

企业已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若不采取有效的预防和防治措施，会影响防洪和排涝及加剧工程区水土流失，造成工程损失，本项目建设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放，雨水由独立的管道或者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场地周围的人工湖，路基填筑时同步进行管线埋设施工，可避免二次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②为了防止施工场地内积水，项目区四周设置简易排水沟；③根据场区地形，排水共分 4 个出口，在每个出口位置设置临时沉沙池用于沉沙，工程共设置 4 处沉沙池；④本区部分管道的埋设需进行土方开挖，考虑到管道完工后需进行回填，开挖土方一般就堆放在管沟一侧，本方案要求开挖土方堆放有序，严禁乱堆乱放；⑤加强工程车辆的通行管理，运输土方车辆应加强装车控制，土方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土方运送必须采取全覆盖的密封措施，另外施工现场堆土要使用蓬布或无纺布覆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垃圾房臭气。

①汽车尾气

本项目不设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的排放源强主要取决于单位时间进出小区架空层的车辆数。由于地面停车位分布较分散，且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均经家庭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6t/a，每户排放量为 0.2kg/a，为使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各住户配备的抽油烟机风机风量应不小于 $91\text{m}^3/\text{h}$ 。

③垃圾房臭气

居民生活产生的垃圾主要统一收集于垃圾房内，本项目 A、B 区均设有 1 个垃圾房，离居住区最近距离均大于 10m，主要收集生活产生的果皮、废纸、饮料罐、厨房食物残渣等。

臭气主要产生于两种途径：一种是垃圾成分中本身发出的异味，如餐厅厨房宰杀鱼类、家禽等后抛弃的内脏所产生的异味；另一种是有机物腐败分解产生的恶臭气体，有机物（米饭、面食、面包、瓜皮果壳、蔬菜烂叶、鱼、肉、骨头等）在微生物作用下的分解产生恶臭味，这是垃圾中废气的主要来源。垃圾桶产生的臭气属无组织排放，且随垃圾成分、季节、天气状况变化较大，成分和含量均较难确定，本环评对其源强作定性分析。

对于居民生活产生的垃圾如废纸、饮料罐，基本不产生异味，异味主要来自餐厨垃圾和蔬菜以及烹饪残渣等，这些垃圾统一袋装收集置于垃圾收集点内，垃圾收集点定期消毒，餐厨垃圾每天由市容环卫机构的餐厨垃圾专用车清运，普通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异味影响和干扰。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如果皮、废纸、饮料罐、厨房食物残渣等。本项目普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由市容环卫机构的餐厨垃圾专用车清运。各固废处置妥当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

2015年1月，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正大（慈溪）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A、B地块房地产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报告》，慈溪市环保局以慈环建[报]2015-27号文对其进行审批。根据选址报告要求，由于本项目A地块东侧为慈溪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B地块西侧为正大食品企业（宁波）有限公司，均为工业企业，要求A、B地块与这两家企业的生产车间最近距离大于50m的防护要求。根据本次总平面设计，A、B地块与周边企业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能达到大于50m的防护距离要求。

表 5-1 地块周边企业调查表

企业名称	方位及距地块厂界距离 (m)	方位及距地块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m)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污染物
慈溪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C地块, 正在建设)	位于A地块东侧: 23.72 位于B地块西侧: 244.79	位于A地块东侧: 58.39 位于B地块西侧: 276.48	食物烹饪 实验室食品鉴别	食堂油烟、食物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
正大食品企业 (宁波) 有限公司 (D地块, 现状为空地, 待建)	位于A地块东侧: 39.18 位于B地块西侧: 21.42	位于A地块东侧: 106.44 位于B地块西侧: 55.15	食物烹饪、包装	生活污水及蔬菜水果加工产生的冲洗废水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地块所在区域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本区域工业、居住混合的特征，该地块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C地块慈溪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正大·食品科学研究实验室项目，D地块正大食品企业（宁波）有限公司正大·食品厂项目日常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相对不大，只要加强车间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本地块影响相对不大。

本地块南侧为规划道路，由于该道路主要运行车辆为工作人员私家车及运货车，故车流量较小，在采取禁鸣喇叭，减速运行等措施后对地块影响较小。

2) 周边企业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C地块慈溪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正大·食品科学研究实验室项目，D地块正大食品企业（宁波）有限公司正大·食品厂项目运营后主要产生油烟废气，企业在安装油烟废气净化器，并按要求15米高空排放后对本地块的影响较小。

3、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各项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6年9月21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正大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审批，文件号为2016-15。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扬尘防治	<p>车辆行驶扬尘防治：</p> <p>1) 在项目施工期间，对项目四周路面勤洒水，以减小施工车辆经过时产生的扬尘对附近居民住宅带来的影响。</p> <p>2) 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3) 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如需运输灰渣、水泥等，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严禁沿路遗洒。</p> <p>4) 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汽车行驶扬尘。</p> <p>施工工地、堆场扬尘防治：</p> <p>1) 根据主导风向和居民点的相对位置，对现场合理布局；堆放料场地应尽量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蓬布，不得露天堆放；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散装水泥槽，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p> <p>2) 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施工单位采取围挡、遮挡、挡板、设置防护网和禁止高空抛物等措施，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围护，以抑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严禁敞开式作业。</p> <p>3) 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或者填埋，以防止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p> <p>4) 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要求停止施工。</p> <p>5) 尽量使用成品的商品混凝土。</p>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扬尘防治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控制	<p>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严禁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果必须进行夜间连续施工，则应认真执行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p>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噪声控制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施工单位要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对周围居民出具告示,以得到附近居民的谅解和支持,并尽量缩短工期。</p> <p>2) 合理科学地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放置在尽量远离外界敏感点),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p> <p>3) 降低人为噪声,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禁鸣喇叭。</p> <p>4) 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废水处理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工人生活污水)不得随意直排,必须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对地面径流水等,建设单位必须设置沉淀池,防止初期雨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p> <p>为了对施工期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尽可能的利用就近的已建生活设施,无条件的应建设临时厕所、化粪池等临时生活设施,施工期间厨房污水应经隔油池处理,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应将工地一切废物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组织清除,避免因暴雨径流而被冲走。为更好地收集施工期施工废水,应在工地四周建设截水沟,以避免施工废水直接外排。</p>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置	<p>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将产生大量废土、砖石及各种建筑垃圾。其中,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等严禁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建筑弃土、废渣应运送至环卫、环保等相关部门指定的弃渣点堆置或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的钢筋等可重复利用材料应尽量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当地环卫</p>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装潢垃圾包括废砖、混凝土、沙石、木屑、碎玻璃、废木板、废砂布、废泡沫包装材料等，应放置在小区指定装潢垃圾堆放地点，及时联系清运单位，运至指定地方处理。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除油烟后，经附壁竖井(烟道)从各住宅楼楼顶以上集中排放。 垃圾收集站恶臭：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桶建设遮雨设施，并尽量与居民楼保持 10m 以上距离，避免正对居民窗口和阳台；及时清运垃圾和杀虫消毒，特别是夏季必须做到垃圾当天收集，当天运出。建议小区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小区住宅预留有油烟烟道，烟道通至楼顶；垃圾桶合理布局，且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对周边及小区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	应加强对道路和车辆的管理，小区架空层停车场处的位置应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或造成堵塞），以减小交通噪声，同时在道路两侧种植树木绿化，路面尽量平整。水泵房、公变房为单体，独立设置。	架空层停车场处设置指示牌；水泵房、公变房独立设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垃圾收集桶	已落实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减少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环境的影响	加强小区厂界绿化；合理布置单体设计。	小区内加强绿化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施 工 期</p>		<p>1) 为减小本项目一期施工期对周边居民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 施工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一些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较高，需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 的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06:00）施工。同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 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p> <p>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p> <p>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 辆出工地前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砂石料、水泥、渣土等的 车辆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方、砂料等表面定期洒水，渣尽早清运。本 项目 3 期地块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p> <p>3) 施工期工地四周建集水沟，打桩泥浆水等废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 集中，经沉淀后的废水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泥浆运至指定地点填埋。 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等设施，施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的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 基本无影响。施工过程中附近地表水未发生污染事故。</p> <p>4) 施工及装修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时联 系并由宁波东钱湖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 腐烂变质、孳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p>
<p>运 行 期</p>	<p>生态影 响</p>	<p>地块的绿化率达到了 30%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p>
	<p>大气影 响</p>	<p>住宅厨房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通至屋面排放。</p>

	<p>废水影响</p>	<p>本工程的污水已经可以接入污水管道，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固废影响</p>	<p>生活垃圾由慈溪市晨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p>
	<p>噪声影响</p>	<p>公变间设置于地面独立房间内，由实墙构筑，内设变压器下方设置有橡胶垫。项目一期无地下室，因此无地下车库出入口交通噪声。</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现场调查或监测说明	调查或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水	/	/																																						
气	/	/																																						
声	<p>本次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地块场界四侧进行监测。 监测布点：于地块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L_{Aeq}。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p>	<p>监测结果见下表。</p> <p>区域噪声监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检测日期</th> <th>检测点位</th> <th>1#A 地块 南侧</th> <th>2#A 地块 西侧</th> <th>3#A 地块 北侧</th> <th>4#B 地块 南侧</th> <th>5#B 地块 东侧</th> <th>6#B 地块 北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19-04-28</td> <td>昼间测量值/dB(A)</td> <td>47.3</td> <td>46.3</td> <td>48.7</td> <td>46.4</td> <td>46.4</td> <td>45.9</td> </tr> <tr> <td>夜间测量值/dB(A)</td> <td>36.4</td> <td>37.3</td> <td>38.7</td> <td>37.7</td> <td>38.4</td> <td>36.1</td> </tr> <tr> <td rowspan="2">2019-04-29</td> <td>昼间测量值/dB(A)</td> <td>46.5</td> <td>45.2</td> <td>46.6</td> <td>46.4</td> <td>45.1</td> <td>46.4</td> </tr> <tr> <td>夜间测量值/dB(A)</td> <td>36.5</td> <td>35.9</td> <td>34.3</td> <td>38.2</td> <td>37.4</td> <td>38.6</td> </tr> </tbody> </table> <p>执行标准：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四侧场界噪声预验收监测结果达标。</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A 地块 南侧	2#A 地块 西侧	3#A 地块 北侧	4#B 地块 南侧	5#B 地块 东侧	6#B 地块 北侧	2019-04-28	昼间测量值/dB(A)	47.3	46.3	48.7	46.4	46.4	45.9	夜间测量值/dB(A)	36.4	37.3	38.7	37.7	38.4	36.1	2019-04-29	昼间测量值/dB(A)	46.5	45.2	46.6	46.4	45.1	46.4	夜间测量值/dB(A)	36.5	35.9	34.3	38.2	37.4	38.6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A 地块 南侧	2#A 地块 西侧	3#A 地块 北侧	4#B 地块 南侧	5#B 地块 东侧	6#B 地块 北侧																																	
2019-04-28	昼间测量值/dB(A)	47.3	46.3	48.7	46.4	46.4	45.9																																	
	夜间测量值/dB(A)	36.4	37.3	38.7	37.7	38.4	36.1																																	
2019-04-29	昼间测量值/dB(A)	46.5	45.2	46.6	46.4	45.1	46.4																																	
	夜间测量值/dB(A)	36.5	35.9	34.3	38.2	37.4	38.6																																	
电磁、振动	/	/																																						
其他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本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未设环境管理机构。在施工期，委托了进行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将委托慈溪市晨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房地产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p>
<p>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将由物业公司完成，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运营期的环保措施也基本得到了落实。</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一期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住宅项目。本项目地块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进行分部验收，目前建成A区主要建设8幢4层排屋建筑、1幢配套用房，B区主要建设8幢4层排屋建筑、2幢配套用房，进行一期验收。A区1幢4层排屋建筑、1幢17层高层建筑，1幢2层配套用房，B区1幢4层排屋建筑、1幢17层高层建筑，等建成后进行二期验收。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约8059.5万元，占地面积31077m²，总建筑面积约19125.18m²。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6年9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6年9月21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了批复（编号：2016-15）；工程自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

二、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村民环保投诉。

2、营运期

1) 水环境

项目一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后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营运后，本项目一期将产生厨房油烟废气等。由于地块未有人员入住，因此无法监测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但依据同类项目，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高空排放后，对环境影响小；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还未腐烂变臭时已得到清运，基本不会对住户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一期受到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小区内部设备，预验收期间对场界四侧声环境进行了委托监测，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小。

4) 固废

项目一期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小。

三、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完善，责任明确，在工程建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执行了环评登记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合以上情况，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符合竣工环保预验收条件，建议对其进行预验收，待住宅楼业主入住后，再进行正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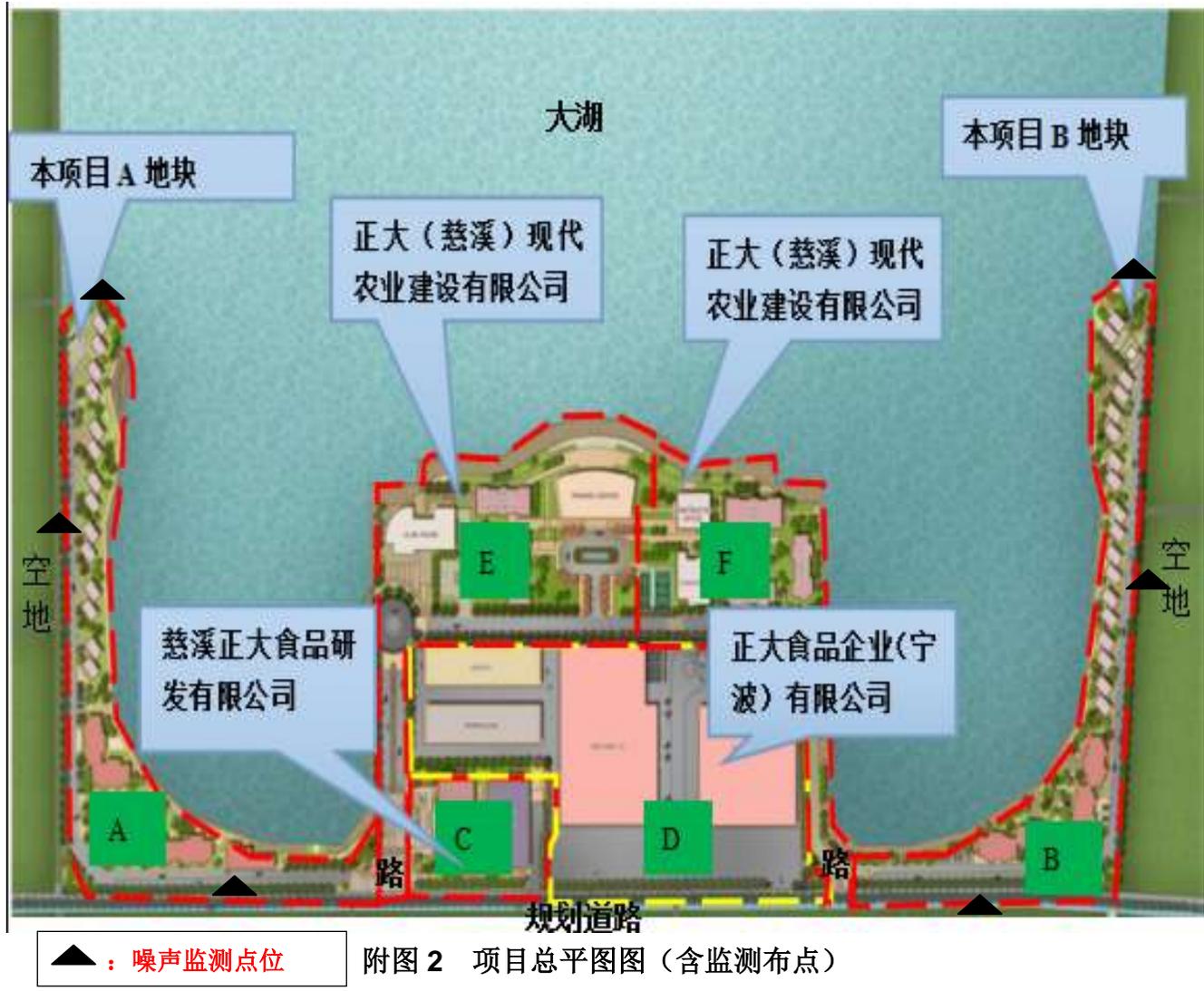
二、建议与要求

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照片

慈溪市建设项目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6-15

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正大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慈溪市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及属地镇、街道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受理。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6 年 9 月 21 日

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噪声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H19040799 共 4 页 第 1 页

 **检测报告**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19040799

项目名称 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中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4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2019年04月29日

检测地点 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慈溪市现代农业园区）

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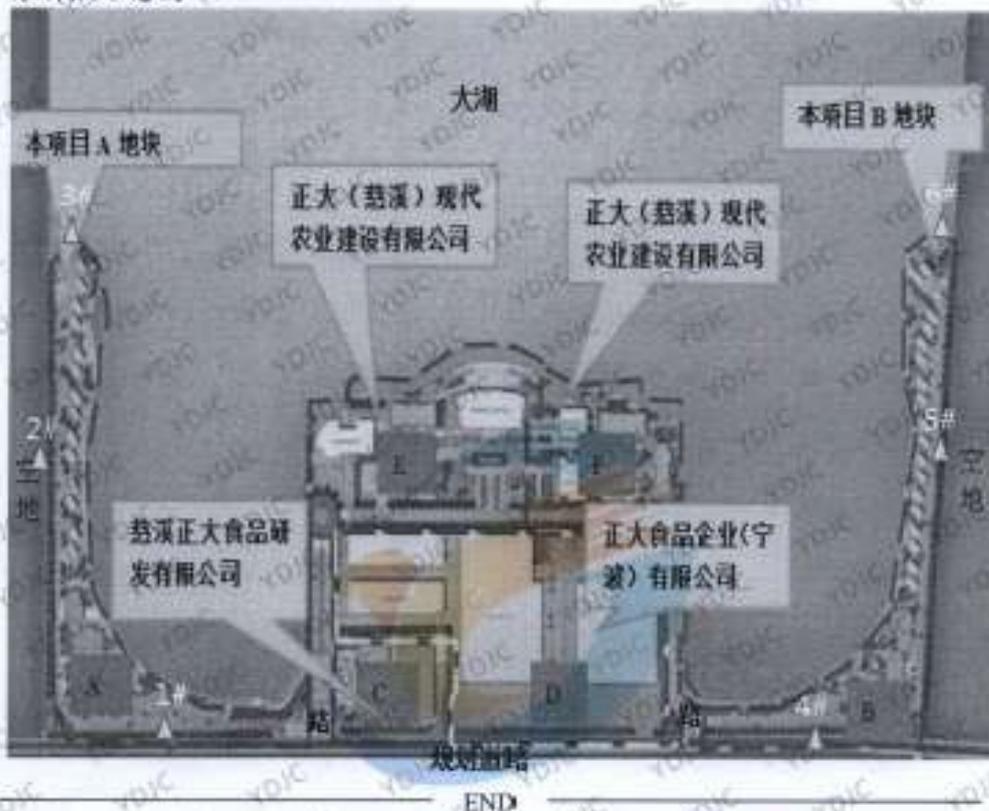
仪器信息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054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A 地块 南侧	2#A 地块 西侧	3#A 地块 北侧	4#B 地块 南侧	5#B 地块 东侧	6#B 地块 北侧
2019-04-28	昼间测量值 /dB (A)	47.3	46.3	48.7	46.4	46.4	45.9
	夜间测量值 /dB (A)	36.4	37.3	38.7	37.7	38.4	36.1
2019-04-29	昼间测量值 /dB (A)	46.5	45.2	46.6	46.4	45.1	46.4
	夜间测量值 /dB (A)	36.5	35.9	34.3	38.2	37.4	38.6

采样点示意图



YDJC

编制: 黄梦梦

审核: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19-04-10

